

关于印发《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要求》的通知

苏卫监督〔2016〕20号

各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计生委，省卫生监督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规范我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制度，服务经济发展，依据《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省卫生计生委组织制定了《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要求》，统一了全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标准，明确了我省公共场所行政许可新证、延续、变更、补发、注销、复核等各程序和现场审核的要求。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原省卫生厅印发的《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审批程序(试行)》（苏卫监督〔2007〕50号）和《关于公布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具体范围的通知》（苏卫监督〔2011〕30号）作废。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12月5日

抄送：国家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局。

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相关要求

一、发证范围及部分公共场所范围界定

(一) 发证范围

1. 宾馆、旅店、招待所；
2. 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3.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4. 游泳场（馆）；
5.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6. 商场（店）、书店；
7. 候诊室、候车（机、船）室。

(二) 部分公共场所范围界定

1. 公共浴室：包括浴场（含会馆、会所、俱乐部所设的浴场）、桑拿中心（含宾馆、饭店、酒店、娱乐城对外开放的桑拿部和水吧 SPA）、浴室（含浴池、洗浴中心）、温泉浴、足浴等，不包括婴儿洗浴。

2. 理发店：不包括无固定服务场所的流动摊点。美容店：不包括开展医疗美容项目的场所。

3. 游泳场（馆）：不包括婴儿游泳馆。

4. 商场（店）、书店：营业面积在 300m² 以上的各类百货大楼、超市、综合性或专业性商场（商店）、书城、书吧、书店等，不包括医药商场（店）、农贸市场。

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格式要求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载明编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

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限。具体经营项目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细项进行分类。卫生许可证编号格式为：苏卫公证字（4位初次发证年份数）+第XXXXXX-YYYYYY号（XXXXXX指6位行政区域代码，YYYYYY指6位本行政区域发证顺序编号）。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四年，每两年复核一次。

卫生许可证格式见附件1、附件2；复核专用章格式见附件3。

三、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申报资料要求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新证、延续、变更、补发、注销和复核卫生许可证时，应将以下申请资料提交至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一）新证。

新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提交以下资料：

1. 《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申请表》（附件4）；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
4.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总体平面图和周围环境平面图；
5. 公共场所经营项目布局及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6. 卫生设施和消毒设施清单；
7.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微小气候）卫生检测报告。

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二）延续。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卫生计生

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延续，延续后的卫生许可证使用原有编号。

延续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申请表》（附件5）；
2. 卫生许可证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
5. 经营场所布局、卫生及消毒设施有无改变的说明；如有改变，提供改变后的相关资料；
6.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近一年内）；
7.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近两年内）。

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三）变更。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地址名称（非迁址，如变更路牌、门牌或路名），应当及时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变更，变更后的卫生许可证使用原有编号，有效期不变。

变更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申请表》（附件6）；
2. 卫生许可证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和变更登记情况复印件。

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四）补发。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坏的，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及时向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补发。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补发，补发的卫生许可证使用原有编号，有效期不变。

补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申请表》（附件7）；
2. 卫生许可证损坏的，提交损坏的卫生许可证原件；
3. 卫生许可证遗失的，提交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的遗失声明。

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五）注销。公共场所经营者主动申请注销卫生许可证或经营项目的，应当及时向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销。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注销。注销经营项目的卫生许可证使用原有编号，有效期不变。注销卫生许可证的，出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注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或经营项目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申请表》（附件8）；
2. 卫生许可证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

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六）复核。公共场所经营者在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后，应每两年向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复核。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复核，在原《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盖复核章。

复核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申请表》（附件 9）；
2. 卫生许可证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
5.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近一年内）；
6.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近两年内）。

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四、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现场审核要求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公共场所相关标准和规范，分别制定了：1. 住宿场所；2. 游泳场所；3. 沐浴场所；4. 美容美发场所；5. 文化娱乐场所；6. 公共交通等候室；7. 医院候诊室；8.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9. 商场（店）、书店等九类公共场所现场审查表（见附件 10）。

- 附件：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格式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样式
 3. 复核专用章样式
 4. 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申请表（新证）
 5. 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申请表（延续）
 6. 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申请表（变更）
 7. 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申请表（补发）
 8. 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申请表（注销）

9. 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申请表（复核）
10. 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现场审查表
11. 江苏省公共场所检测报告指标明细表

附件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格式说明

内 容	字体	字号	规 格	颜 色			
				C	M	Y	K
整证			420mm*297mm				
卫生监督标志			37mm*37mm	100	80	0	0
底色(空心卫生监督、五星图案)			354mm*242mm	15	5	35	0
边框			370mm*260mm	36	60	75	0
卫生许可证	黑体	96		20	60	20	0
苏卫公证字()第 号	宋体	24		0	0	0	100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经营地址： 经营项目： 有效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宋体	32		0	0	0	100

复核合格盖章处 (字分两行、四边加框)	宋体	16		0	0	0	100
发证机关(章)	宋体	24		0	0	0	100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	宋体	20		0	0	0	100

附件 2



附件 3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
复核专用章
(复核年度)

附件 4

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 申请表

申请事项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用于申请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证）。

二、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及申报受理的规定。

三、本申请表的内容应当准确完整，不得涂改，否则无效。所附材料均使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除外、建议中文用宋体小 4 号字，英文用 12 号字）或复印。

四、经营项目：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细项进行填写。

五、申请单位应当将申请表及相应的材料按规定的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			
经营地址		经营面积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经营项目			
<p>所附材料：（请在所提供材料前的□内打“√”）</p> <p><input type="checkbox"/>1、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申请表；</p> <p><input type="checkbox"/>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4、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总体平面图和周围环境平面图；</p> <p><input type="checkbox"/>5、公共场所经营项目布局及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p> <p><input type="checkbox"/>6、卫生设施和消毒设施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7、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p> <p>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p>			
<p>本申请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及所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如有不实之处或侵权行为，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p>			
<p>_____</p> <p>申请单位(签章)</p> <p>年 月 日</p>		<p>_____</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签字)</p> <p>年 月 日</p>	

附件 5

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 申请表

申请事项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用于申请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

二、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及申报受理的规定。

三、本申请表的内容应当准确完整，不得涂改，否则无效。所附材料均使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除外、建议中文用宋体小 4 号字，英文用 12 号字）或复印。

四、经营项目：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细项进行填写。

五、申请单位应当将申请表及相应的材料按规定的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			
经营地址		经营面积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经营项目			
<p>所附材料：（请在所提供材料前的□内打“√”）</p> <p><input type="checkbox"/>1、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申请表；</p> <p><input type="checkbox"/>2、卫生许可证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4、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5、经营场所布局、卫生及消毒设施有无改变的说明；如有改变，提供改变后的相关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6、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近一年内）；</p> <p><input type="checkbox"/>7、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近两年内）。</p> <p>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p>			
<p>本申请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及所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如有不实之处或侵权行为，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p>			

申请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 申请表

申请事项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

填表说明

- 一、本表用于申请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
- 二、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及申报受理的规定。
- 三、本申请表的内容应当准确完整，不得涂改，否则无效。所附材料均使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除外、建议中文用宋体小 4 号字，英文用 12 号字）或复印。
- 四、经营项目：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细项进行填写。
- 五、申请单位应当将申请表及相应的材料按规定的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			
经营地址		经营面积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经营项目			
变更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p>所附材料：（请在所提供材料前的□内打“√”）</p> <p><input type="checkbox"/>1、卫生许可证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和变更登记情况复印件。</p> <p>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p>			

本申请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及所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如有不实之处或侵权行为，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 申请表

申请事项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

填表说明

- 一、本表用于申请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补发）。
- 二、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及申报受理的规定。
- 三、本申请表的内容应当准确完整，不得涂改，否则无效。所附材料均使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除外、建议中文用宋体小 4 号字，英文用 12 号字）或复印。
- 四、经营项目：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细项进行填写。
- 五、申请单位应当将申请表及相应的材料按规定的顺序排列，

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			
经营地址		卫生许可证 编号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经营项目			
申请补发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许可证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许可证遗失		

所附材料：（请在所提供材料前的□内打“√”）

1、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申请表；

2、卫生许可证损坏的，提交损坏的卫生许可证原件；

3、卫生许可证遗失的，提交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的遗失声明。

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本申请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及所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如有不实之处或侵权行为，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

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 申请表

申请事项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

填表说明

- 一、本表用于申请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
- 二、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及申报受理的规定。

三、本申请表的内容应当准确完整，不得涂改，否则无效。所附材料均使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除外、建议中文用宋体小 4 号字，英文用 12 号字）或复印。

四、经营项目：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细项进行填写。

五、申请单位应当将申请表及相应的材料按规定的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申请注销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项目：
申请注销 原因	
<p>所附材料：（请在所提供材料前的□内打“√”）</p> <p><input type="checkbox"/>1、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申请表；</p> <p><input type="checkbox"/>2、卫生许可证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4、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p> <p>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p>	
<p>本申请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及所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如有不实之处或侵权行为，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p>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 申请表

申请事项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用于申请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

二、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及申报受理的规定。

三、本申请表的内容应当准确完整，不得涂改，否则无效。所附材料均使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除外、建议中文用宋体小 4 号字，英文用 12 号字）或复印。

四、经营项目：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细项进行填写。

五、申请单位应当将申请表及相应的材料按规定的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			
经营地址		经营面积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经营项目			
<p>所附材料：（请在所提供材料前的□内打“√”）</p> <p><input type="checkbox"/>1、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申请表；</p> <p><input type="checkbox"/>2、卫生许可证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4、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5、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近一年内）；</p> <p><input type="checkbox"/>6、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近两年内）。</p> <p>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p>			
<p>本申请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及所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如有不实之处或侵权行为，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p>			
<p>_____</p> <p>申请单位(签章)</p> <p>年 月 日</p>		<p>_____</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签字)</p> <p>年 月 日</p>	

附件 10

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现场审查表

(住宿场所)

单位名称:

地 址:

经营项目: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备注	
建筑选址		周围 25 米范围内无有毒有害气体排放或噪声等污染源。					
场所布局	客房	净高不低于 2.4 米, 客房床位占室内面积每床不低于 4 平方米。					
	清洗消毒间	有独立清洗消毒间, 其面积满足饮具、用具等清洗消毒保洁的需要。					
		地面与墙面使用防水、防霉、可洗刷的材料, 墙裙高度 1.5 米以上, 地面有一定坡度。					
	储藏间	有专用储藏间, 并能满足备用物品存放的需要。					
	洗衣房	设置专用洗衣房的, 功能分区设置合理, 并配备专业洗涤设施。					
		采用社会化洗涤服务的, 提供与承洗单位签订的有效合同。					
	公共卫生间	客房不带卫生间的场所, 设有公共卫生间。					
地面略低于客房, 墙壁和地面铺贴防水易洗刷材料。							
卫生设施	通风设施	有新风系统或有机械通风/排风装置, 机械通风/排风装置安装防护网罩。					
		公共卫生间设置独立机械排风装置。					
		新风系统或通风设备进风口设在室外距地面 2 米以上, 且远离污染源。					
		门窗自然通风良好。					
	用具卫生	配置	含有卫生间的客房设有浴盆或淋浴、抽水马桶、洗脸盆。				
			每床配置脸脚盆, 标识明显。				
		无卫生间的客房	便池(器)均应为水冲式, 设置流动水洗手设施, 采用座式便器须提供一次性座垫。				
			床上用品按 3 倍于床位数以上配置。				
		茶具、拖鞋按 2 倍于床位数以上配置。					
		有与浴盆、便器等相对应的清洁工具, 工具分类使用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备注
卫生设施	用具卫生	清洗消毒	有与用具种类相对应的固定清洗、消毒、保洁设施，上下水系统完善，设施分类设置。			
			有洗消物品、工具和存放柜橱。			
		储藏存放	储藏间配置数量足够的物品保洁柜橱或货架。			
		存放容器	备用物品分类分架存放，隔地离墙，保洁符合要求。			
			清洁物品存放容器与污染物品回收容器分开，标识明显，无交叉污染。			
	病媒生物防治		与外界直接相通并可开启的门窗安装防蝇门帘、纱网或设置空气风帘机。			
			排水沟出口和排气口设有网眼孔径小于 6 毫米的隔栅或网罩。			
			机械通风装置的送风口和回风口设置防鼠装置。			
	禁烟管理		设置醒目的禁烟标志。			
	供水水质		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二次供水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要求。				
卫生管理		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				
		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注：1、各项审核结果请在相应栏目打“√”；不适用项应注明原因。

2、结论：所有适用项评为合格，现场审核通过。

现场审查结论：

被检查单位陪同人：

卫生监督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现场审查表

(游泳场所)

单位名称:

地 址:

经营项目:

审 查 项 目		审 查 内 容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适 用	备 注
建筑选址		远离污染源,距污染企业、暴露垃圾堆(场)、旱厕、粪坑 30m 以上(周围有污染源时场所应建在上风向)。天然游泳场设在污染源上游。				
		天然游泳场所严禁开辟在血吸虫病区或潜伏有钉螺地区。				
		天然游泳场水底无坑洼、淤泥,无礁石、水草、树桩等,流速不大于 0.5 米/秒。				
场 所 布 局	人工游泳场所	设置游泳池、急救室、更衣室、淋浴室、公共卫生间、水质循环净化消毒设备控制室及库房。				
		按“进场→更衣→冲洗淋浴→强制淋浴→浸脚消毒→入池”顺序合理布局。				
	天然游泳场所	设置更衣室、淋浴室、指挥台、公共卫生间、急救室。				
卫 生 设 施	游泳池	池壁、池底为浅色,表面光洁不渗水。				
		池边走道易于冲刷,边缘有排水沟。				
		进水口设在浅水一端,排水口设在池底最深处。				
	环境卫生	通道和卫生设施清洁无异味。				
		地面、墙壁、天花无积尘、无积水、无不洁物、无蛛网、无霉斑。				
	水质处理	有水质循环净化和消毒设备。				
		采用液氯消毒的,水处理机房不得与游泳池直接相通,机房内设置紧急报警装置。				
		配备余氯、pH 值、水温度计等水质检测设备。				
	浸脚消毒池	池长不小于 2m,宽度与走道同宽,深度 20cm。				
	强制淋浴	淋浴室与浸脚消毒池之间设置强制通过式淋浴装置。				
	急救设施	配有氧气袋、救护床、急救药品和器材。				
	公共卫生间	便池(器)均应为水冲式,设置流动水洗手设施,采用座式便器须提供一次性座垫。				
有独立的机械排风设施。						
警示标志	入口处、更衣室设有禁泳警示性标志。					

	禁烟管理	设置醒目的禁烟标志。				
审 查 项 目		审 查 内 容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备注
供水卫生		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卫生管理		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				
		配备专（兼）职卫生安全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注：1、各项审核结果请在相应栏目打“√”；不适用项应注明原因。

2、结论：所有适用项评为合格，现场审核通过。

现场审查结论：

被检查单位陪同人：

年 月 日

卫生监督员：

年 月 日

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现场审查表

(沐浴场所)

单位名称:

地 址:

经营项目: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备注	
建筑选址		周围 25 米范围内无污染源, 且不受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					
场所布局		设有休息室、更衣室、沐浴区、公共卫生间、清洗消毒间、锅炉房或暖通设施控制室等, 布局合理, 相互间比例适当。					
		更衣室、沐浴区、公共卫生间分设男女区域。					
卫生设施	更衣室、休息室		有机机械通风、人工照明、保暖设施。				
			更衣室配备更衣柜、座椅等更衣设施。				
	浴室	顶部四壁	使用无毒、耐腐、耐热、防潮、防水材料, 有相应措施防止水蒸气结露。铺贴瓷砖到顶。				
		地面	浴室地面使用耐磨防水材料, 便于冲洗, 防渗防滑。				
			坡度不小于 2%, 排水流向合理、排水通畅。				
		淋浴	浴区内设置足够的淋浴喷头。				
			相邻喷头间距不小于 90cm。				
		通风、照明、保暖	有机机械通风、人工照明、保暖设施。				
	循环净化	浴池水质循环净化设备不得与淋浴用水管道联通。					
	用品用具	配置	按照最大设计接待容量 1:3 的比例配备浴巾、毛巾、浴衣裤、拖鞋等用品用具。				
			浴巾与修捏脚毛巾分开专用, 有明显区别。				
			各类用品用具分类存放, 并有明显标志。				
		清洗、消毒、保洁	公共用品用具具有固定的专用清洗消毒设施, 上、下水系统完善。				
			有公用棉织品清洗消毒设施, 采用社会化洗涤服务的应提供与承洗单位签订的有效合同。				
			公共用品用具保洁设施完善。				
有洗涤剂、消毒剂等洗消物品和存放柜橱。							
修脚工具		配置专用消毒装置。					
存放容器	清洁物品存放容器与污染物品回收容器分开, 标识						

		明显，无交叉污染和二次污染。				
审 查 项 目		审 查 内 容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备注
卫生 设施	公共卫生间	便池（器）均应为水冲式，设置流动水洗手设施，采用座式便器须提供一次性座垫。				
		有独立的排风设施，且不与集中空调管道相通。				
	警示标志	入口处、更衣室设有禁浴警示性标志。				
	禁烟管理	设置醒目的禁烟标志。				
供水卫生		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卫生管理		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				
		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注：1、各项审核结果请在相应栏目打“√”；不适用项应注明原因。

2、结论：所有适用项评为合格，现场审核通过。

现场审查结论：

被检查单位陪同人：

年 月 日

卫生监督员：

年 月 日

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现场审查表

(美容美发场所)

单位名称:

地 址:

经营项目: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备注
建筑选址		周围 25 米范围内无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排放、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				
场所布局	美容场所	经营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				
		50 平方米以上设置单独的清洗消毒间（区），且面积不小于 3 平方米。				
	美发场所	经营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				
		设置单独的染发、烫发间（区）。				
		经营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设置单独的清洗消毒间（区），且面积不小于 3 平方米。				
	兼有美容和美发服务的场所	美容、美发操作区域分隔设置。经营面积符合《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要求。				
		设置单独的清洗消毒间（区），且面积不小于 3 平方米。				
按照美发经营场所面积设置相应的烫发、染发工作间（区）。						
烫、染工作间（区）	有机械排风设施。					
卫生设施	公共用品用具卫生	配置	公共用品用具配备的数量满足消毒周转的要求。			
			美容、美发、烫发、染发用毛巾和工具分类使用，易于区分。			
			美发场所配备皮肤病患者专用工具箱，有明显标识。			
			从业人员配备工作服、口罩。			
	清洗消毒	有与公共用品用具种类相对应的固定清洗、消毒设施，上下水系统完善，设施分类设置。				
		采用社会化洗涤服务的，提供与承洗单位签订的有效合同。				
	保洁设施	有毛巾保洁设施和回收设施，有明显标识。				
存放清洁物品的保洁设施与污染物品回收容器分开。						
公共卫生间	便池（器）均应为水冲式，设置流动水洗手设施，采用座式便器须提供一次性座垫。					

	禁烟管理	设置醒目的禁烟标志。				
审 查 项 目		审 查 内 容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备注
供水水质		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卫生管理		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				
		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注：1、各项审核结果请在相应栏目打“√”；不适用项应注明原因。

2、结论：所有适用项评为合格，现场审核通过。

现场审查结论：

被检查单位陪同人：

年 月 日

卫生监督员：

年 月 日

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现场审查表

（文化娱乐场所）

单位名称：

地 址：

经营项目：

审 查 项 目		审 查 内 容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备注
卫生 设施	环境卫生		环境整洁、美观，门窗玻璃清洁无尘。			
			墙壁、天花无积尘、无蛛网、无不洁物。			
	通 风 设 施	使用空调	有新风系统或机械通风设备。			
			新风系统或机械通风设备进风口设在室外距地面 2 米以上，且远离污染源。			
		无空调	门窗自然通风良好，有机械通风设备。			
	公共用品用具卫生		有与公共用品用具种类相对应的固定清洗、消毒设施，上下水系统完善，设施分类设置。			
			清洁物品与污染物品存放容器分开，标识明显，无交叉污染。			
			应设置消毒间。			
	公共卫生间		同一平面应设有男女厕所，便池（器）均应为水冲式，设置流动水洗手设施，采用座式便器须提供一次性座垫。			
			有独立机械排风设施。			
禁烟管理		设置醒目的禁烟标志。				
卫生管理		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				
		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注：1、各项审核结果请在相应栏目打“√”；不适用项应注明原因。

2、结论：所有适用项评为合格，现场审核通过。

现场审查结论：

被检查单位陪同人：

卫生监督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现场审查表

(公共交通等候室)

单位名称:

地 址:

经营项目:

审 查 项 目		审 查 内 容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备注
卫生 设施	环境卫生	地面、墙壁、天花无积尘、无蛛网、无不洁物。				
	通 风 设 施	使用空调	有新风系统或机械通风设备。			
			新风系统或机械通风设备进风口设在室外距地面2米以上,且远离污染源。			
		无空调	门窗自然通风良好,有机械通风设备。			
	公共设施	有相应的清洗、消毒、保洁设施。				
	公共卫生间	便池(器)均应为水冲式,设置流动水洗手设施,采用座式便器须提供一次性座垫。				
		有独立机械排风设施。				
禁烟管理	设置醒目的禁烟标志。					
供水水质	旅客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卫生管理	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					
	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注: 1、各项审核结果请在相应栏目打“√”; 不适用项应注明原因。

2、结论: 所有适用项评为合格, 现场审核通过。

现场审查结论:

被检查单位陪同人:

卫生监督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现场审查表

（医院候诊室）

单位名称：

地 址：

经营项目：

审 查 项 目		审 查 内 容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适 用	备 注	
卫生 设施	环境卫生	地面、墙壁、天花无积尘、无蛛网、无不洁物。					
		配备湿式清扫工具。					
		有相应的消毒设施。					
	通 风 设 施	使用空调	有新风系统或机械通风设备。				
			新风系统或机械通风设备进风口设在室外且远离污染源。				
		无空调	门窗自然通风良好，配有电扇，有机械通风设备。				
	禁烟管理		设置醒目的禁烟标志。				
公共设施		候诊室内无商品和食物销售。					
		不设公用饮水杯。					
卫生管理		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					
		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注：1、各项审核结果请在相应栏目打“√”；不适用项应注明原因。

2、结论：所有适用项评为合格，现场审核通过。

现场审查结论：

被检查单位陪同人：

卫生监督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现场审查表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

单位名称：

地 址：

经营项目：

审 查 项 目		审 查 内 容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备注	
卫生 设施	环境卫生	地面、墙壁、天花无积尘、无蛛网、无不洁物。					
		阅览室内无印刷和复印设施。					
	通 风 设 施	使用空调	有新风系统或机械通风设备。				
			新风系统或机械通风设备进风口设在室外距地面 2 米以上，且远离污染源。				
		无空调	门窗自然通风良好，有机械通风设备。				
			配有电扇，扇叶清洁无尘。				
	公共用品	有与用具种类相对应的清洗、消毒、保洁设施（为有上下水的固定专用设施），设施完善。					
	公共卫生间	便池（器）均应为水冲式，设置流动水洗手设施，采用座式便器须提供一次性座垫。					
		有独立机械排风设施。					
	禁烟管理	设置醒目的禁烟标志。					
卫生管理	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						
	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注：1、各项审核结果请在相应栏目打“√”；不适用项应注明原因。

2、结论：所有适用项评为合格，现场审核通过。

现场审查结论：

被检查单位陪同人：

卫生监督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现场审查表

（商场（店）、书店）

单位名称：

地 址：

经营项目：

审 查 项 目	审 查 内 容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适 用	备 注	
场所面积	室内营业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					
卫生 设施	环境卫生	地面、墙壁、天花无积尘、无蛛网、无不洁物。				
		配备湿式清扫工具。				
		有相应的消毒设施。				
	通 风 设 施	使用空调	有新风系统或机械通风设备。			
			新风系统或机械通风设备进风口设在室外距地面 2 米以上，且远离污染源。			
		无空调	门窗自然通风良好，有机械通风装置。			
	公共卫生间	便池（器）均应为水冲式，设置流动水洗手设施，采用座式便器须提供一次性座垫。				
有独立机械排风设施。						
禁烟管理	设置醒目的禁烟标志。					
卫生管理	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					
	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注：1、各项审核结果请在相应栏目打“√”；不适用项应注明原因。

2、结论：所有适用项评为合格，现场审核通过。

现场审查结论：

被检查单位陪同人：

卫生监督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1

江苏省公共场所检测报告指标明细表

场所	场所类别	检测依据	检测指标	检测数量
重点公共场所	住宿场所	《旅店业卫生标准》 GB9663-1996	温度、相对湿度、风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可吸入颗粒物、空气细菌总数、台面照度、噪声、新风量、床位占地面积 茶具、毛巾和床上卧具、脸（脚）盆、浴盆、床垫、拖鞋：细菌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技术规范》GB/T 17220-1998
	游泳场所（馆）	《游泳场所卫生标准》 GB9667-1996	池水：温度、pH 值、浑浊度、尿素、游离性余氯、细菌总数、大肠菌群、有毒物质（按 TJ36 表 3 执行） 空气：冬季室温、相对湿度、风速、二氧化碳、细菌数	
	公共浴室	《公共浴室卫生标准》 GB9665-1996	室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照度、水温、浴池水浊度 茶具、毛巾、拖鞋：细菌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 修脚工具：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理发场所 美容场所	《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 GB9666-1996	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可吸入颗粒物、氨、空气细菌数 美容工具、理发工具、胡刷：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脸巾：细菌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	
	文化娱乐场所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 GB9664-1996	温度、相对湿度、风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可吸入颗粒物、空气细菌总数、动态噪声、新风量 场所内供顾客使用的饮具应符合茶具消毒判定标准	
一般公共场所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卫生标准》 GB9669-1996	温度、相对湿度、风速、二氧化碳、甲醛、可吸入颗粒物、空气细菌数、噪声、台面照度	
	商场（店）、书店	《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 GB9670-1996	温度、相对湿度、风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可吸入颗粒物、空气细菌数、噪声、照度、新风量	
	医院候诊室	《医院候诊室卫生标准》 GB9671-1996	温度、风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可吸入颗粒物、空气细菌数、噪声、照度	
	公共交通等候室	《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 GB9672-1996	温度、相对湿度、风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可吸入颗粒物、空气细菌总数、噪声、照度	
有集中式空调场所	集中式空调通风系统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WS394-2012	新风量 冷却水、冷凝水：嗜肺军团菌 送风：PM ₁₀ 、细菌总数、真菌总数、β-溶血性链球菌 风管：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